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年）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评级的风险

宇通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发行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评级将持续关注宇通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宇通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宇通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公司发行债券信用级别，本公司发行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宇通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5,810.28 万元、1,535,819.13 万元及 1,795,248.2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7%、31.82%及 35.66%。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6.89%，主要原因系宇通集团核心子公司宇通客车新能源业务涉及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宇通集团应收账款相对稳定，且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同时宇通集团一直坚持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但随着宇通集团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可能增加宇通集团资产管理的难度，若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宇通集团的资金周转和运营，对盈利水平造成冲击，并存在发生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宇通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75%、61.64%及56.99%，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且占比相对稳定。宇通集团一直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经营管理正常，现金流稳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若宇通集团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从而使其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三）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98,576.61万元。其中保证金63,049.66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526.95万元。

（四）担保等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责任合计372,400.00万元，占净资产规模的17.2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了《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编号：NCAMZ2016TZ04），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签订了《中信信托-绿都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编号：P2016M11ALDDC0001-TR01），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签订了编号为T160861095-6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万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编号P2017M11A-XGSHH-002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了《新华-绿都商业项目1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编号：NCAMZ2017TZ06）、《新华-绿都商业项目2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编号：NCAMZ2017TZ07），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7年1月23日，公司为商丘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贰仟伍佰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在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3,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2,000.00万元。2015年1月14日，前述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2015年QMX7131展字001号），双方同意债务人债务余额2,000.00万元展期至2015年7月15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QMX高保展字001-1号），约定发行人为前述主债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5年7月15日，前述债务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债务余额本金1,000万元，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到期还款，形成借款逾期；按照原《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2015年QMX7131展字001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QMX高保展字001-1号），逾期部分须由发行人代偿，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协商一致，已由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将逾期本金、利息及对应罚息等合计10,614,914.92元全额代偿，同时发行人为保障自身权益，在完成代偿程序后立即启动对债务人的法律诉讼，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并已查封反担保人自有土地284亩（预计价值2,800万余元），保全财产基本可覆盖代偿款项。目前该案件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庭审理，2016年4月6日发行人收到高新区法院关于发行人诉洛阳伊众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支持发行人代偿款10,614,914.92元主张；
- （2）支持发行人业绩补偿款2,426,000.00元主张；
- （3）支持发行人担保费75.00万元主张；

（4）300万元违约金只支持100.00万元，理由为“虽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该约定过高，扩大了被告的损失，故，本院酌定在100.00万元内予以支持”。

（5）驳回发行人业绩补偿款及担保费所产生的利息18.00万元的主张。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分配至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目前已向对方送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

2017年2月8日，洛阳中院受理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发行人于7月14日完成债权申报，申报金额5078.95万元，并于2017年8月29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83,422.09万元、216,601.37万元及339,289.02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7%、4.49%及6.74%。宇通集团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56.6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原材料等库存、开发存货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底，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71,875.50万元、36,678.24万元及25,701.7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12%、0.97%及0.72%，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52%、6.18%及8.94%，其中发行人2015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原因为处置同信证券收到投资收益20.36亿元。由于该事项具有不可持续性，故未来发行人将面临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

宇通集团的核心业务所处客车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我国GDP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推动公路客运量与周转量不断上升，进而促进客车市场的不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加之国内高铁、城际铁路通车里程的快速增长，客运市场受到一定分流，客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得益于近年来国家改善民生、注重学童出行安全、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为公交客车、专用校车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支持，这三个细分市场得到较快发展，并支撑客车行业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将会导致客车制造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宇通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行业激烈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者购买能力的逐步提高，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在迎来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近期经济增速放缓的局面下，为保持市场份额和销量，各汽车企业均通过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加大竞争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三）下游市场受其他客运方式扩展产生的风险

随着航空运输及铁路运输网不断完善和运输效率的不断提高，尤其是高速铁路网络的覆盖以及动车组的开通，将会对公路客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宇通集团所处客车制造行业的下游市场。但公司的公交、团体、校车等其他细化市场和产品的储备和增长，较好地弥补了公路客运市场所受到的影响，贡献越来越大。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宇通集团主营业务原材料和配件主要包括各种发动机、车桥、底盘、变速箱以及购买用于制造汽车的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等零部件。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宇通集团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一旦原材料出现较大价格变动，将可能影响宇通集团的盈利能力。

（五）依赖外部供应商的风险

由于大中型客车制造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发行人出于成本经济性的考虑均未投资建设相应的发动机和变速箱配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工厂，而是依赖从外部独立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主要专注整车集成及部分关键零部件制造环节，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企业数量较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

发行人客车发动机外部供应商主要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变速箱外部供应商主要为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齿变速箱有限公司，发行人虽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建立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供应关系稳定，但依然面临着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外部供应商的风险。

（六）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低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工程机械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85.31万元、137,357.58万元及186,165.5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3.64%及5.22%。2015年和2016年由于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低点，发行人工程机械业务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工程机械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17年受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动，基建工程不断开工，工程机

械行业迎来复苏迹象。若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短期内无法改观或出现反复，发行人将面临工程机械业务持续走低的风险。

（七）金融板块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收入分别为 165,656.44 万元、46,172.03 万元和 76,171.0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从而导致板块收入下降。此外，由于宇通财务公司在 2017 年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且业务结构中利率相对较低的集团内贷款比例上升，使得 2017 年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同期有所下滑。如果发行人不能为金融服务板块找到新的收入增长点，可能会对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企业管理风险

宇通集团是以大中型客车及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兼顾工程机械、金融等的大型企业集团，相关多元化经营以及日益增加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宇通集团的综合规划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挑战。如果宇通集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以适应企业集团化、高效化发展需要，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宇通集团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

（三）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宇通集团主营业务涉及客车制造及零部件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及金融行业等多个行业，均由相关子公司负责经营运作，对宇通集团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宇通集团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宇通集团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不同行业管理经营要求的变化，若宇通集团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初，国务院通过《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行业政策继续向优质大型企业倾斜，推动及鼓励新能源车型开发，出台相关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十二五”规划中公交市场的可观增长空间以及动力能源结构的加速变革，在为客车行业提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客车车型、技术水平、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国家对客车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客车的需求产生影响。另外，近两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直接补贴、税收补贴、成品油价格补助等鼓励推广新能源客车，各城市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多项具体补贴政策，这些补贴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新能源客车行业的发展，也使得发行人新能源客车销量增长迅速，但是随着新能源客车销量增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如国家的补贴政策力度下降可能会对新能源客车整体销量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其中对于补贴政策方面，文件提出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助退坡：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2016年12月29日，四部委发布了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将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①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②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③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由年初预拨付年底结算调整为年底统一结算；通知进一步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明确了生产企业、地方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并针对“骗补行为”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机制。2017年3月，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号），明确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事项，其中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以确保政策效果和资金安全。

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大幅增加，发行人持续获得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补贴。尽管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能源汽车补助退坡，但由于近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在发行人新能源客车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本次政策的实行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政策的出台，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

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对重型车发动机的尾气技术排放标准的规定是以欧III为基本标准要求，凡达不到此类标准的重型车将强制性的限期逐步退出市场。虽然发行人所生产

客车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不断提升重型车发动机的尾气技术排放标准，将对发行人的客车生产及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

（三）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科技创新实力雄厚，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利涵盖了丰富多样的发明成果，丰富的专利成果使公司在战略性领域具备竞争力并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7年末，宇通客车拥有有效专利1403项，软件著作权116项；宇通重工拥有有效专利176项；精益达拥有有效专利373项；科林空调拥有有效专利169项。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质量、数量和经济价值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所拥有专利存在被同行业的部分竞争企业仿制和模仿的风险，鉴于科研创新前期需要较多的投入，一旦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被其他企业大规模仿制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

（四）补贴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一个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制造商，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共有104款客车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预计今后几年，国家仍将对新能源产业给予一定程度的扶持，发行人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业务仍将继续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77亿元、4.05亿元及4.97亿元。2016年9月，郑州市出台《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明确“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车辆销售价格的60%”，同时要求政府机关2016年新增及更新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重达到60%，其他公共机构以及旅游景区等2016年新增及更新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如果补贴政策不稳定，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13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5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15
五、 中介机构情况.....	16
六、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三、 跟踪资信评级情况.....	21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22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3
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6
一、 公司业务情况.....	26
二、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32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32
四、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32
五、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33
六、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34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34
八、 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4
一、 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对外担保情况.....	40
七、 利润与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2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42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42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2
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 财务报表.....	46

合并资产负债表.....	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9
合并利润表.....	51
母公司利润表.....	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0
担保人财务报表.....	6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老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发展	指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猛狮客车	指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兰州宇通	指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茂树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德化	指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财务公司	指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绿城担保	指	郑州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盛博	指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安和租赁	指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平租赁	指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都地产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元创置业	指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059）
15 宇通 01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宇通 01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宇通 02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宇通 EB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控股股东、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资金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宇通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Yuto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uto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tong.com
电子信箱	chenxye@yuto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相毅
联系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电话	0371-66718205、0371-66718828
传真	0371-66806000
电子信箱	chenxye@yutong.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1.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7 名自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2017年12月，因时秀敏女士退休，实际控制人由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时秀敏、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7 名自然人变更为汤玉祥、牛波、张宝锋、杨张峰、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7 名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董事	汤玉祥	董事长	男	1954	2018.04.24-2021.04.23
	曹建伟	董事	男	1977	2018.04.24-2021.04.23
	杨张峰	董事	男	1977	2018.04.24-2021.04.23
	李高鹏	董事	男	1976	2018.04.24-2021.04.23
	王磊	董事	男	1977	2018.04.24-2021.04.23
监事	张宝锋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2018.04.24-2021.04.23
	赵永	监事	男	1979	2018.04.24-2021.04.23
	王小飞	监事	男	1986	2018.04.24-2021.04.23
高管	汤玉祥	总裁	男	1954	2018.04.24-2021.04.23
	曹建伟	副总裁	男	1977	2018.04.24-2021.04.23
	杨张峰	财务负责人	男	1977	2018.04.24-2021.04.2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杨张峰于2017年1月份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宝锋于2017年4月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飞于2017年10月份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杨张峰于2018年4月份任公司董事；赵永于2018年4月份任公司监事；曹建伟于2018年4月份任公司副总裁。

五、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36128.SH

债券简称：15宇通01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5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尹超文、徐跃辉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耿华、刘宏宇、刘晨昕
联系电话	010-8515633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债券代码：136320.SH

债券简称：16 宇通 01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5 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尹超文、徐跃辉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耿华、刘宏宇、刘晨昕
联系电话	010-8515633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债券代码：136322.SH

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5 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尹超文、徐跃辉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耿华、刘宏宇、刘晨昕
联系电话	010-8515633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债券代码：137064.SH

债券简称：18宇通EB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5号中力国际4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杨东升、王高林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耿华、刘宏宇、刘晨昕
联系电话	010-85156336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无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128.SH
2、债券简称	15宇通01
3、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年12月28日
5、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
6、债券余额	5
7、利率（%）	3.38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付息一次，尚未到兑付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登记日

1、债券代码	136320.SH
2、债券简称	16宇通01
3、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年3月22日
5、到期日	2021年3月22日
6、债券余额	5
7、利率（%）	3.00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17年3月22日付息一次，尚未到兑付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登记日

1、债券代码	136322.SH
2、债券简称	16宇通02
3、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3月22日
5、到期日	2023年3月22日
6、债券余额	10
7、利率（%）	3.50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17年3月22日付息一次，尚未到兑付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登记日

1、债券代码	137064.SH
2、债券简称	18宇通EB
3、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3月22日
5、到期日	2023年3月22日
6、债券余额	30
7、利率(%)	0.50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登记日，未进入换股期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128.SH

债券简称	15宇通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程序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320.SH

债券简称	16宇通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程序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322.SH

债券简称	16 宇通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程序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跟踪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128.SH
债券简称	15 宇通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年6月26日
评级结论(主体)	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结论(债项)	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债项: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

债券代码	136320.SH、136322.SH
------	---------------------

债券简称	16 宇通 01、16 宇通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论（主体）	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结论（债项）	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增信机制

（1）.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不适用

自然人保证担保：不适用

保证人情况在本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不适用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不适用

2、偿债计划或其他偿债保障

适用

债券代码：136128.SH、136320.SH、136322.SH

债券简称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8 宇通 EB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者足额支付 16 宇通 01、16 宇通 02、15 宇通 01 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报告期内尚未到 18 宇通 EB 的付息日。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相关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指定专门部分负责偿付

	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3、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债券代码：136128.SH、136320.SH、136322.SH

债券简称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按时足额支付 15 宇通 01、16 宇通 01、16 宇通 02 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无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128.SH
债券简称	15 宇通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p> <p>（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p> <p>（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p>

	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债券代码	136320.SH
债券简称	16宇通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债券代码	136322.SH
债券简称	16宇通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

	<p>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二）公司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p> <p>（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p> <p>（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p> <p>（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p>

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情况概述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7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主营板块及其他板块。其中，两大主营板块为客车及零部件板块与工程机械板块。

<p>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p>	<p>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p>
<p>主要产品及其用途</p>	<p>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客车及零部件板块、工程机械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板块。从收入构成来看，客车及零部件业务收入是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本公司客车按产品类型分为公路客运、旅游、公交、团体、校车、专用客车等。</p>
<p>经营模式</p>	<p>1、客车及零部件板块</p> <p>宇通客车作为本公司的核心子公司，是本公司客车及零部件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宇通客车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按产品种类分为标准线、专线和混投线差异化，在传统的流水线生产特征下，引入精益生产的管理概念，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通过准时交付系统和质量保证系统，高效率的制造出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为适应客车市场的淡旺季分明、定制化生产的特征，宇通客车的生产系统采用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并与省内外多家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人员的输入。本公司客车的采购模式采取整车销售订单拉动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在保证订单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宇通客车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总成、空调及压缩机、悬架总成、电池、车桥等。</p> <p>本公司客车按产品类型分为公路客运、旅游、公交、团体、校车、专用客车等；按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国内市场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销售网络分为 15 个经营大区，主要包括华中、华南、京津冀、河南、川渝等；在巩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代表中国客车走向世界。</p> <p>公司客车业务近年的快速增长得益于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带动。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的车企，长期致力于提高电动客车经济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目前产品已覆盖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客车和纯电动客车，其中纯电动 E 系列客车已形成</p>

E7、E8、E10、E12 等多款型，单次充电可行驶里程覆盖 100~400 公里区间，公司新能源客车技术及市场表现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2、工程机械板块

宇通重工为本公司工程机械板块主要经营主体，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及大力投入创新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矿用机械、环卫机械、桩工机械、专用车、工程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等 7 大系列产品，并且依托河南销往全国实现营收。

宇通重工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工作，从国外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加工中心、冲压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热处理多用炉、三坐标测量机等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以及计算机网络设备、EPR 系统、PDM 系统、CAPP 软件、CAPP 工艺设计软件（部分）、PDM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双变试验台、油路清洗过滤装置、试样切割机、千分尺测杆研磨机等。目前已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履带式工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工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等研究机构，并引进了大量研发人员。

工程机械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关键部件主要依靠外购，宇通重工对主要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与中间代理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采购供应商结算前提是基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采购主要内容是底盘、上装、马达、减速机、钢材等。在宇通重工上游采购结算方面，宇通重工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账期和付款方式，到期后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河南及其周边市场是宇通重工重要的销售区域，宇通重工在该地区的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业务发展，宇通重工依托河南辐射全国，市场逐步打开。强夯机、旋挖钻、桥检车等业务发展成熟，在全国市场销售且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第一，环卫机械在河南省内市场上占有率已超过 60%，省外市场正在快速提升。

3、金融板块

本公司金融板块运营主体主要包括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宇通财务公司系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宇通客车共同出资设立，营业范围主要包括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咨询及代理服务，协助本公司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及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为充分利用融资租赁金融工具促进客车和工程机械的销售，满足终端客户对汽车金融等领域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而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型是直租、售后回租、供应链融资。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于为进一步促进主业产品的销售，并以专业化的团队管理汽车金融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的目的而成立的下属担保公司。主要金融产品：公司目前主要金融产品有个人按揭贷款、法人按揭贷款、汽车融资租赁（由安和承接办理）、电子承兑汇票、信用卡分期、产品质量保函、经销商合

	<p>格证质押担保等。</p> <p>安驰担保主要业务开展步骤为：宇通客车销售模块确定融资意向订单——安驰担保参与客户资信调查及资料收集——银行审批放款给宇通、安驰提供担保——宇通交车——客户还款。</p> <p>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专注于服务工程机械终端客户的融资业务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扩大了以金融工具支持工程机械销售的比例，并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手段，降低了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融资风险。同时，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宇通重工的上游供应商开辟信贷融资的绿色通道。</p>
<p>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p>	<p>（一）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p> <p>1、客车及零部件行业</p> <p>（1）客车行业</p> <p>近年来，客车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成效显著。未来几年，在国家调控政策的推动下，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会提速，这是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客车行业成长的客观要求。首先，在行业发展方面，将通过提高门槛的方式来推动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整体的竞争能力；其次，市场发展将会以产业升级为引擎，改变过去那种粗放型的扩张态势。另外，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及新能源利用方面的极力推广，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必将在客车行业中大放异彩。未来3-5年，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出行需求和距离将不断增加，公交车的运行范围将不断扩大，运距50km以内的短途客运和城乡客运公交化趋势十分明显，未来城际公交和镇村公交在公交体系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为公交客车销量增长提供长期动力。并且存在以下几个大的趋势：</p> <p>第一，城乡客运需求将继续维持增长。基于国内城乡二元化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人口基数，尤其是“农民工”进城务工给客运行业提供了持续充足的客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速公路相继开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未来客车发展朝着高档化、高速化、环保节能、安全化等方面发展。</p> <p>第二，公交需求快速增长。首先，公交优先的政策导向将向二、三线城市推进。2003年以来，公交优先政策在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已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回应，但在三线城市和大部分二线城市的进展相对较慢，二、三线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已逐步突显出来。随着公交立法的快速推进，财政支持和运营环境都会得到相应的改善，公交优先政策向二、三线城市推进的条件已逐步成熟。落实公交优先将推动需求释放，二、三线城市的公交市场为中、轻型公交车打开了增长空间，城市公交线路的延伸和城际公交的发展已成当前城市公交发展的大趋势，城际公交将进一步扩大大容量公交客车的需求量。</p> <p>第三，客车出口的恢复值得期待。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0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00%的战略目标。”《意见》明确表示要“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并承诺将“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这些宏观政策的导向将极大地刺激客车企业的出口。</p> <p>第四，校车的普及有力推动客车行业发展。2011年11月</p>

以来，各地校车安全事故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据教育部调查，目前我国中小学共有在校学生 1.80 亿人，有接送中小学生学习上下学车辆 28.50 万辆，符合国家标准校车仅为 2.90 万辆，占 10.32%，校车市场空间十分广阔；随着校车相关法律和标准的相继颁布实施，为校车的普及及推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五，新能源汽车将快速发展。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与此同时，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节约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实施，积极地引导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消费，促使汽车企业把发展立足点转到质量和效益上来，极大地推动了汽车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节能车型快速发展，产量逐月攀升。2017年3月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号），明确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事项，确保政策效果和资金安全。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的有序发放有效体现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力支持，提升了汽车生产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

第六，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城镇数量不断增加，公路客运网络的“节点”越来越多，公路客运的客源也会随之增加，机动灵活的优势将更加凸显。同时，随着高速公路总里程的不断增加，可进一步提高公路客运的便利性。预计未来公路客运的发展趋势：线路更多、单线路客流量更少、发车频率更高、运距更远。受其影响，公路客车将向中、轻型化演变。同时，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公路旅客在舒适性和便利性方面会有更多诉求，而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公路客车的高端化和智能化能够为乘客带来与传统客车完全不同的乘坐体验，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2）零部件制造行业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发展壮大。从世界格局来看，我国零部件行业无论是横向规模发展还是纵向技术升级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未来的5-10年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将在生产、采购、研发等价值链的各环节进行重新调整，使得中国不但成为其重要的市场，还成为其获得全球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这也会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机会和活力。

当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之根本之策是提高研发及技术水平，进行产业链的升级，才能有效突破行业瓶颈，实现快速发展。但是目前中国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落后国际先进水平至少十年，要想在人才及技术缺乏的情况下短期内实现飞跃发展的便捷之路是借助资本的力量。因此，未来有两类企业将实现快速发展，一类是通过海外并购获得技术的企业，另外一类是与大型汽车集团有股权关系，借助集团实力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企业。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的背景下，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及规模优势的本土零部件企业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那些积极向上端进行业务拓展，向模块供应商或系统供应商迈进的零部件企业，或者在零部件领域专注于实现技术升级或树立品牌的厂商非常容易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2、工程机械行业

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逐步放缓，但是

基于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房地产与基建投资、中西部投资仍有一定潜力，再加上“三农”建设以及部分薄弱领域的投资建设，国内市场对工程机械仍会有一定的需求。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基础实施建设还比较薄弱，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乡地区发展不平衡，基建投资不仅能够提高人民的需求，还能够对我国经济进行“兜底”。2013年9月，中央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是对7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六项任务”的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基建投资的领域、目标。

（2）棚户区改造及城镇化建设

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总体思路为“维持商品房现有调控，同时从商品房获得收益加快中低阶层住房需求”。房地产问题直接关系到居民的住房问题，政府要用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度，解决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问题，同时要推进保障房的建设，实行公平分配，缓解年轻人和长期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国家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制定《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根据“十八大”会议精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部署，我国开始进入新型城镇化建设阶段。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开展，对相应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里持续增大，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3）农业投资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继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农田水利、污水治理、饮用水工程、垃圾处理、清洁能源、环境整治、信息化等领域会成为投资重点。

（4）节能环保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2013年8月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00%以上，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5）铁路建设

2013年，《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同时研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创造条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一系列鼓励政策将促进铁路建设的发展。2014年以来，国家批准的高铁项目增多，预估总投资将达九千亿元，铁路工程的建设，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注入一剂强心剂。

（6）国际市场需求

我国工程机械在性价比（价格相对较低、性能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方面与欧美国家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对东南亚、独联体、非洲、南美、中东的发展中国家及新兴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质量的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企业海外布局逐渐扩大，出口将成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重要增长点。受益“一带一路”，建设机械行业未来前景广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工程机械需求，贸易互通推动我国机械装备出口。“一带一路”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亚欧非大陆的互联互通，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将很大，从而给国内的建筑服务带来巨大需求、同时带动工程机械需

	<p>求，亚投行、丝路基金都会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p> <p>3、金融行业</p> <p>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我国经过十几年改革，金融业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成长。随着金融体制改革，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体系步入正轨，金融业在支持经济增长，服务个人和企业的金融需求上发挥巨大作用。但其潜在的系统金融风险也在不断积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金融业存在较多不足，直接融资比例过低，银行业占有较大地位，而证券保险业的发展不足难以适应多元化经济主体的投资需求。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金融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会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的经营体制也会在今后的金融改革中得以提升和创新。同时金融业监管力度也会前所未有的加强，并且会表现出从分业经营与监管转向混业经营及监管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业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际及国内发展环境，借力金融市场改革，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规模及范围会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将会逐渐增多，金融资源也会得到进一步的优化配置，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也会进入高产阶段。</p> <p>（二）行业地位</p> <p>公司各板块业务在其所处行业均具有一定优势和行业地位，其中客车行业地位尤为突出。客车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较为稳定，新进入者相对较少。其中一线品牌主要由宇通、金龙系构成，合计占据了行业50.00%以上的市场份额，除有一定规模的厂家之外，国内存在一大批年销量小于1,000.00台的厂家，市场份额有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的空间。2017年宇通客车年销量为6.7万辆，国内总体市场占有率35.4%，销售业绩连续15年位列行业第一。</p>
<p>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p>	<p>无</p>

（二） 公司发展展望

公司坚持以客车及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确保核心主业稳定发展；重点发展工程机械、产业金融等战略业务，适度多元化，同时根据公司资源和能力进行稳健的投资业务。

客车及零部件业务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其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者。公司将继续巩固国内客车第一品牌地位，国内大中型客车市场份额和海外销售量持续扩大，成为国际主流客车供应商，占世界客车份额的10%以上。从细分市场看，公司未来仍将巩固加强在客运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大力拓展专用校车市场，积极开拓团体和旅游车业务、城市公交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将逐步摆脱低水平的发展，提高产品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支撑客车主业的亮点，积极扩展外部市场，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盈利中心。

工程机械业务板块将进一步推动实施“由传统工程机械向环卫等新兴市场”转型、“由制造业向服务业”的转型，重点发展环卫设备、环卫服务等业务。

金融业务板块，仍将立足于客车、工程机械两大主业，通过持续创新，提供灵活、低成本的融资渠道，继续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一方面：进一步维护和拓展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利用汽车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为公司提供充足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强尽职调查和风险资产管理水平，降低违约风险和资金损失风险。

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二）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充分执行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有效保障了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19,931.67万元、3,768,502.16万元及3,563,401.73万元，主要来自于客车及零部件板块、工程机械板块及房地产板块，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81.70%、4.47%及9.26%，2016年度占比分别为94.88%、3.64%及0.00%，2017年度占比分别为91.95%、5.22%及0.03%。2017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上期减少205,100.44万元，降幅为5.44%。营业成本为2,579,683.15万元，同比减少120,179.97万元，降幅为4.4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537,896.41万元，同比减少979.78万元，降幅为0.1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0,961.38万元，同比减少83,400.65万元，降幅为57.77%，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受新能源国补政策调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一）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主要经营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563,401.73	3,768,502.16	-5.44%	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总成本	3,192,864.00	3,317,896.84	-3.77%	未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21.52%	注 1

	227,869.72	290,356.79		
管理费用	245,963.51	204,729.81	20.14%	注 2
财务费用	64,063.18	43,789.59	46.30%	注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961.38	144,362.04	-57.77%	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730.03	91,182.38	-13.66%	未发生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887.67	168,235.45	-4.96%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经营数据增减变动原因

注 1：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 2017 年新能源车销量下降，根据会计计提政策，计提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注 2：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注 3：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外部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 4：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受新能源国补政策调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二）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客车及零部件	3,276,395.13	2,424,236.76	91.95%	3,575,417.07	2,580,342.67	94.88%
工程机械	186,165.55	119,959.41	5.22%	137,357.58	105,578.75	3.64%
金融服务	76,171.05	15,816.90	2.14%	46,172.03	10,619.04	1.23%
主营业务小计	3,538,731.74	2,560,013.07	99.31%	3,758,946.68	2,696,540.46	99.7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4,669.99	21,942.46	0.69%	9,555.48	6,897.52	0.25%
其他业务小计	24,669.99	21,942.46	0.69%	9,555.48	6,897.52	0.25%
合计	3,563,401.73	2,581,955.53	100.00%	3,768,502.16	2,703,437.97	100.00%

五、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报告期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投资	25,823.00
非股权投资	167,717.59

（二）重大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三）重大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六、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或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789.99 万元

（二）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违规担保

是 否

八、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完成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工作，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本期金额	影响上期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3,952,381,557.89	5,143,607,064.36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319,335,907.62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2,682,270.02	43,522,784.7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034,870.45	4,826,731.43	4.31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总负债	2,869,460.87	2,975,271.15	-3.56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净资产	2,165,409.58	1,851,460.28	16.96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724.74	1,027,905.99	14.77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资产负债率（%）	56.99	61.64	-7.54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流动比率	1.35	1.30	3.85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速动比率	1.20	1.21	-0.83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1.68	395,594.80	45.12	注 1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3,563,401.73	3,768,502.16	-5.44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营业总成本	3,192,864.00	3,317,896.84	-3.77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利润总额	467,540.62	593,907.64	21.28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净利润	395,551.74	514,360.71	23.10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0,712.76	424,850.05	22.16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94.52	268,749.99	23.24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03,698.27	707,649.33	14.69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EBITDA 利息倍数	11.34	23.70	52.15	注 2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961.38	144,362.04	57.77	注 3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730.03	-91,182.38	13.66	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887.67	168,235.45	-4.96	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2.90	26.21	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存货周转率	9.28	13.52	31.36	注 4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未发生重大变化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未发生重大变化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0	0.57	-12.79	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利息保障倍数	9.79	20.89	-53.14	注 5
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1	6.57	-42.01	注 6

注 1：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注 2：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 3：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受新能源国补政策调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注 4：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原材料等库存、开发存货增加所致。

注 5：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 6：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15,698.29	449,283.04	-29.73%	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38.43	39,759.65	-40.04%	注 1
应收票据	118,650.33	97,112.72	22.18%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795,248.22	1,535,819.13	16.89%	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37,196.18	27,323.72	36.13%	注 2
存出保证金	26,638.95	30,837.50	-13.62%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61,038.67	137,738.47	-55.69%	注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5.80	72,382.82	-86.38%	注 4
存货	339,289.02	216,601.37	56.64%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287.98	171,561.96	41.81%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191,332.46	259,708.99	-26.3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7,591.11	142,857.62	-52.69%	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539.27	565,821.69	29.64%	未发生重大变化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14.56	-	100.00%	注 8
长期应收款	150,200.34	176,588.15	-14.94%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10,905.70	67,275.32	64.85%	注 9
固定资产	460,630.61	520,203.14	-11.45%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7,371.13	9,708.47	284.93%	注 10
无形资产	150,486.26	153,714.72	-2.10%	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誉	14,229.66	14,221.80	0.06%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322.95	1,087.05	21.70%	未发生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55.99	113,802.85	7.60%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0.05	7,052.89	101.05%	注 11

2.主要资产的变动原因

注 1：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理财赎回所致。

注 2：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注 3：公司收回投资资金所致。

注 4：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注 5：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原材料等库存、开发存货增加所致。

注 6：公司子公司安和租赁、安平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

注 7：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收回对外贷款所致。

注 8：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国债投资增加所致。

注 9：公司对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注 10：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工程付款增加所致。

注 11：公司子公司宇通客车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 98,576.61 万元。其中保证金 63,049.66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26.9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 914101007906444918）将 1,6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进行质押借款，借款合同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 914101007906444918）将 3,5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进行质押借款，借款合同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证照号 914101007906444918）将 4,322.00 万元股权质押给鼎力建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1.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短期借款	76,981.58	129,164.98	-40.40%	注 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92.36	8,704.59	-81.71%	注 2
贴现负债		20,315.59	-100.00%	注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95.14	72,996.53	-73.43%	注 4
应付票据	593,160.37	530,999.04	11.71%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836,345.02	953,677.00	-12.30%	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收款项	106,486.80	139,217.97	-23.51%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7.43	121,626.60	-4.7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81,593.25	79,458.91	2.69%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付利息	6,888.94	6,422.06	7.27%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208,573.86	168,751.35	23.60%	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入保证金	13,963.52	14,493.54	-3.66%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33,354.22	28,669.05	16.34%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68,588.66	64,601.95	6.17%	注 5
应付债券	198,595.33	337,197.66	-41.10%	

长期应付款	104.01	1,364.60	-9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1.49	76,971.62	232.01%	
专项应付款	1,144.56	120.00	853.80%	注6
预计负债	169,357.07	136,256.16	24.29%	未发生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29,262.73	31,840.54	-8.10%	未发生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8.06	52,421.40	-45.87%	注7

2.主要负债的变动原因

注1：公司子公司安平租赁外部借款减少所致。

注2：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注3：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负责减少所致。

注4：公司在2017年支付同信证券管理层奖励所致。

注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6：公司子公司宇通重工项目专项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7：公司持有的东方财富股价下跌，冲回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

是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四）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编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偿还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500.00	401,729.00	625,771.00	正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250.00	287,662.35	673,587.65	正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67,667.69	432,332.31	正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0,000.00	166,821.55	453,178.45	正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73,065.00	326,935.00	正常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00	150,589.28	335,410.72	正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3,725.00	446,275.00	正常
8	国家开发银行	260,252.00	69,926.61	190,325.39	正常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8,094.00	221,906.00	正常
10	其他银行	1,189,435.80	218,496.55	970,939.25	正常
	合计	6,474,437.80	1,797,777.02	4,676,660.78	正常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类型	代码（如有）	简称（如有）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中期票据	1382132.IB	13 宇通 MTN1	报告期内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支付本年度利息，尚未到兑付日
超短融	011753077.IB	17 宇通客车 SCP001	报告期内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期票据	101753030.IB	17 宇通 MTN001	报告期内未到兑付日，下一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超短融	011800599.IB	18 宇通 SCP001	报告期内未到兑付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下一付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 日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较 2016 年末增加 27.24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37.24 亿元。

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新华-绿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编号：NCAMZ2016TZ04），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签订了《中信信托-绿都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借款合同》（编号：P2016M11ALDDC0001-TR01），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编号为 T160861095-6 的信托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万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了编号P2017M11A-XGSHH-002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了《新华-绿都商业项目1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编号：NCAMZ2017TZ06）、《新华-绿都商业项目2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编号：NCAMZ2017TZ07），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7年1月23日，公司为商丘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贰仟伍佰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是 否

七、利润与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67,540.62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4,838.98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701.73	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10,637.93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82.05	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24	部分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51,335.79	主要来源于坏账损失	1,374.94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26,619.13	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18,937.47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31,933.59			
营业外支出	1,901.8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1.83	不可持续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殊债项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可交换债 18 宇通 EB，债券基本信息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7064.SH
2、债券简称	18 宇通 EB
3、债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5、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6、债券余额	30
7、利率 (%)	0.50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权登记日，未进入换股期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之签章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98.29	449,283.04
结算备付金		
贴现资产	359.38	15,471.3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38.43	39,759.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650.33	97,112.72
应收账款	1,795,248.22	1,535,819.13
预付款项	37,196.18	27,32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存出保证金	26,638.95	30,837.50
应收利息	5,342.93	797.03
应收股利	20.04	
其他应收款	61,038.67	137,73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5.80	72,382.82
存货	339,289.02	216,601.3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287.98	171,561.96
其他流动资产	191,332.46	259,708.99
流动资产合计	3,167,796.67	3,054,39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91.11	142,85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539.27	565,82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14.56	
长期应收款	150,200.34	176,588.15
长期股权投资	110,905.70	67,275.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630.61	520,203.14
在建工程	37,371.13	9,70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86.26	153,714.72
开发支出		
商誉	14,229.66	14,221.80
长期待摊费用	1,322.95	1,0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55.99	113,80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0.05	7,05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73.78	1,772,333.69
资产总计	5,034,870.45	4,826,73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81.58	129,164.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92.36	8,704.59
贴现负债		20,315.59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95.14	72,99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160.37	530,999.04
应付账款	836,345.02	953,677.00
预收款项	106,486.80	139,21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7.43	121,626.60
应交税费	81,593.25	79,458.91
应付利息	6,888.94	6,422.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573.86	168,751.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存入保证金	13,963.52	14,493.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1.49	76,971.62
其他流动负债	33,354.22	28,669.05
流动负债合计	2,349,764.00	2,351,46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588.66	64,601.95
应付债券	198,595.33	337,197.6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4.01	1,36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44.56	120.00
预计负债	169,357.07	136,256.16
递延收益	29,262.73	31,84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8.06	52,42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6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96.88	623,802.32
负债合计	2,869,460.87	2,975,27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59.90	88,9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32.51	15,581.57
专项储备	707.89	348.47
盈余公积	42,262.48	42,26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561.97	800,7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24.74	1,027,905.99
少数股东权益	985,684.84	823,55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409.58	1,851,46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4,870.45	4,826,731.43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6.17	53,84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7.83
预付款项	23.80	22.01
应收利息	7,116.34	2,540.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179.44	115,498.89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7.62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6,797.01	189,22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914.50	310,93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840.15	547,366.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53	414.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7.25	19,67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9	10,79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695.92	889,185.58
资产总计	1,088,492.94	1,078,40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	12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95.14	72,99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5.27	823.55
预收款项	313.51	313.51
应付职工薪酬	546.31	572.45
应交税费	22,954.94	13,661.51
应付利息	7,508.29	6,82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479.97	65,148.8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8.30	190.83
流动负债合计	319,361.73	281,52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
应付债券	198,595.33	237,853.6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51.52	8,829.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4.71	40,19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21.56	320,876.36
负债合计	538,983.29	602,40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8.47	7,108.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29.59	15,581.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62.48	42,262.48
未分配利润	422,768.29	331,0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509.65	476,00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492.94	1,078,409.06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3,401.73	3,768,502.16
其中：营业收入	3,550,065.55	3,745,254.59
利息收入	13,228.96	23,200.4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21	47.15
二、营业总成本	3,192,864.00	3,317,896.84
其中：营业成本	2,579,683.15	2,699,863.12
利息支出	2,192.73	3,537.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65	37.5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76.28	18,579.00
销售费用	227,869.72	290,356.79
管理费用	245,963.51	204,729.81
财务费用	64,063.18	43,789.59
资产减值损失	51,335.79	57,00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2.05	61,41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1.73	36,67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5.35	2,86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3	4,35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93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823.32	553,046.27
加：营业外收入	26,619.13	46,137.24
减：营业外支出	1,901.83	5,2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540.62	593,907.6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71,988.89	79,54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551.74	514,36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551.74	514,360.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9,257.21	245,610.7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94.52	268,74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802.67	325,78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545.46	80,17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57.21	245,610.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76.98	4,256.43
减：营业成本	100.00	104.12
税金及附加	171.46	-1.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63.91	-5,016.20
财务费用	22,188.30	23,037.18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3	7,87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32	55,57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647.00	180,64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17.75	214,481.62
加：营业外收入	10,065.41	1,385.59
减：营业外支出	205.24	1,65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77.92	214,216.37
减：所得税费用	2,613.96	-5,54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63.96	219,76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63.96	219,76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952.80	43,642.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0,443.06	3,437,87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10.17	-47,38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69.30	23,443.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121.58	10,65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45.22	56,73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74.32	343,0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363.64	3,824,3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798.51	2,820,31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231.02	-50,595.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7.39	-4,968.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4.60	3,567.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16.27	271,6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48.90	151,2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87.60	488,7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402.25	3,679,9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1.38	144,36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4,445.01	4,594,67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76.05	33,8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01	3,99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34	13,65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3.83	1,1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053.23	4,647,31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32.54	49,63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016.91	4,687,861.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6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83.26	4,738,4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0.03	-91,18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8.00	4,423.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624.31	544,288.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47,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73.44	4,95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455.75	701,5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834.57	528,37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25.75	333,31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3.10	8,0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343.42	869,7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7.67	-168,23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80	-16,18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73.12	-131,24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94.80	526,83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21.68	395,594.80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55	38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62.14	241,7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14.66	242,12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	26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13	9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5.59	6,6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09.84	283,7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28.68	291,6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4.02	-49,49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227.59	209,08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54.09	178,67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91.68	388,89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36.39	204,76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6.47	204,7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85.21	184,13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2	359,4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7,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2	507,2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2	582,6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5.68	104,30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95.69	686,99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5.68	-179,7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6	-46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27.62	-45,53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3.79	89,37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6.17	43,843.79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				88,999.65		15,581.57	348.47	42,262.48		800,713.81	823,554.30	1,851,46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				88,999.65		15,581.57	348.47	42,262.48		800,713.81	823,554.30	1,851,46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25		-12,749.06	359.41			163,848.16	162,130.54	313,94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9.06				206,294.52	189,257.21	382,8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946.19	105,946.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8.00	6,15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788.19	99,788.19
（三）利润分配											-	-	-

											42,446.37	133,143.18	175,589.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46.37	-133,143.18	-175,589.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25									360.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0.25									360.25
（五）专项储备							359.41					70.32	429.74
1. 本期提取							1,277.75					1,392.21	2,669.96
2. 本期使用							918.33					1,321.89	2,240.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89,359.90		2,832.51	707.89	42,262.48			964,561.97	985,684.84	2,165,409.5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				88,999.65		204,153.28	45.07	42,262.48		574,370.21	776,963.90	1,766,79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			88,999.65		204,153.28	45.07	42,262.48		574,370.21	776,963.90	1,766,79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71.71	303.40	-	-	226,343.60	46,590.40	84,66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571.71				268,749.99	245,610.71	325,78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00	6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0.00	6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06.40	-199,679.54	-242,08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06.40	-199,679.54	-242,085.9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3.40				19.22	322.62	
1. 本期提取							2,343.21				1,242.97	3,586.18	
2. 本期使用							2,039.81				1,223.75	3,263.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88,999.65		15,581.57	348.47	42,262.48	-	800,713.81	823,554.30	1,851,460.28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				7,108.47		15,581.57		42,262.48	331,050.69	476,00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				7,108.47		15,581.57		42,262.48	331,050.69	476,00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717.60	73,50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4,163.96	115,95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42,446.37	42,44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2,446.37	42,446.3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7,108.47		-		42,262.48	422,768.29	549,509.65
							2,629.59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				7,108.47		191,700.61		42,262.48	153,695.40	474,76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				7,108.47		191,700.61		42,262.48	153,695.40	474,7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119.04			177,355.30	1,23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119.04			219,761.69	43,64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06.40	-42,4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06.40	-42,40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7,108.47		15,581.57		42,262.48	331,050.69	476,003.22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张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张峰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